

(八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）的（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星海福佑产后康复中心月嫂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石嘴山市妇幼保健院星海福佑产后康复中心月嫂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）¹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爱之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0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16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9.5）万元²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（/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/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/）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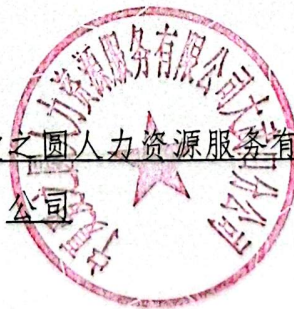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宁夏爱之圆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大武口分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14日



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²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